

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可
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簽奉校長核可
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可
 單位：新台幣元

收費項目	時間/時段	收費標準	
		場地費	清潔費
場地 地 用 費	前置活動 (裝台及綵排) (8:00~22:00)	<u>每小時 11,000 元</u>	<u>08:00~12:00</u> <u>13:00~17:00 每時段 2,200 元</u>
	連夜裝台 (22:00~8:00)	<u>每小時 13,200 元</u>	0
	正式活動(演出)	<u>每小時 33,000 元</u>	<u>每場 22,000 元</u> (單日兩場以上之演出 <u>每場 16,500 元</u>)
	撤場	<u>每小時 8,800 元</u>	
內場場地履約保證金每場次		12 萬元	
租用 地 用 費	惠蓀堂 1F 內前走廊 (不供電, 有冷氣)	<u>5,500 元</u>	
	惠蓀堂 1F 內北、南走廊 (不供電, 有冷氣)	<u>各 4,400 元</u>	<u>08:00~12:00</u> <u>13:00~17:00</u>
	惠蓀堂外走廊 (前、北、南, 不供電)	<u>各 2,200 元</u>	<u>每時段 1,000 元/每段</u>
	惠蓀堂前廣場 (不供電)	<u>11,000 元</u>	
	1F 走廊及前廣場履約保證金每場次	<u>5 萬元</u>	
備註：例假日場地租用費依表列收費標準加計 20%。			

器材品項		租用時間	收費標準	備註
器材 租用 費用 費	★山葉鋼琴	以場次計價	10,000 元	鋼琴型號:C7(F II 5050274)
	★內場兩側投影幕		3,000 元	300吋
	★兩側投影機+投影幕		28,000 元	10,000 流明
	★中央投影機		15,000 元	16,000 流明
	★音響系統		20,000 元	DAS 線性陣列式喇叭
	折疊式站台架		每組 2,000 元	W176*D47cm/3階
	壓克力主席台		2,000 元	尺寸 W180*D90*H131cm
	壓克力司儀台		500 元	尺寸 W90*D60*H110cm
	四向式伸縮圍欄		每座 100 元	尺寸 Ø36x105cm 帶子長 200cm
	組合或折疊桌		每張 100 元	尺寸 W183*D60.5* H74.5cm
	塑鋼折疊椅		每張 50 元	尺寸 W183*D60.5*背高 78*座高 45cm
	小型海報架		每座 50 元	多尺寸可供選擇 請洽詢
	關東旗座		每組 50 元	尺寸 W210*D60cm

備註：

1. 館內不提供接電，借用單位須自備發電機供應活動所需。

2. 檔期保留及場租、履約保證金扣付：

- (1) 場租及履約保證金需於本校規定期限(以本校發給之同意函內載明之時限為憑)內繳交。校內單位借用得免繳納履約保證金，惟曾受停權處分者，爾後申借時則應繳納。
- (2) 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單位得以書面(先傳真後郵寄正本)請求更動預約檔期，以二次為限，且需於申請異動日起算一年內執行完畢；逾限且不使用所預約或保留檔期者，所繳履約保證金全數沒入，不予退還。
- (3) 借用單位如於活動進場首日前 90 日曆天以書面(先傳真後郵寄正本)申

請取消者，沒收履約保證金 10%。

- (4) 前 89~30 日曆天內申請取消者，沒收履約保證金 30%。
- (5) 前 29~14 日曆天內申請取消者，沒收履約保證金 70%。
- (6) 未滿 7 日曆天內取消者，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。
- (7) 若遇天災、政令...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已繳金額得全數退還。
- (8) 履約保證金俟活動結束，確認各項設備及場地已復原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始得申退。

3. 場租優惠：

- (1) 一般商業活動(售票型展演、公司或社會團體年會)場租依原收費標準計算。
- (2) 非商業活動(機關學校、社福機構或團體舉辦之畢業典禮、索票類展演、政令宣導等)場租依原標準七~九折計算。
- (3) 公益類活動可享場租五~九折優惠。

需檢附與申請案相關公益事實或證明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裁決優惠額度。

未於申請時檢附者，先以原價計收，並請於活動後 3 個月內申辦減免，且捐贈等值不得低於本校給予場租優惠之二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本校基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，發揮回饋社會之責；申請此項須將本校列入協辦單位宣傳；若未配合辦理，爾後申請不予場租折扣。

- (4) 申請為非商業或公益類活動者，倘若經本校查核確定有商業或營利行為，仍需以原收費標準計價並補繳費用，未補繳者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。
- (5) 本校學生(含附中、附農)社團及教職員社團申借辦理非營利性之活動，主辦一折或協辦七折優惠，營利性活動主辦八折或協辦九折優惠。僅申借內(外)走廊或前廣者，若不使用本校電源且無搭棚(臺)、宣傳或營利等商業行為，原則無需收費(協辦不適用)。
- (6) 校外學生社團申借外走廊或前廣，辦理非營利性之活動場地租用費四折，若不使用本校電源且無搭棚(臺)、宣傳或營利等商業行為，原則無需收費，營利性活動依原收費標準計算(申借內走廊或內廳依前述 1~3 項規定辦理)。
- (7) 一級行政單位舉行之全校性行政業務得免收費，由系、所、院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：主辦六折或協辦八折(不含清潔費及器材租用費)。營利性活動無場租優惠。
- (8) 本校主辦且經校長核准得免收場租費之借用案，仍需繳交水電及清潔等費用：每日三萬元整。
- (9) 上述場租優惠不含場地清潔、器材租用等其他收費項目。

4. 器材租用：

- (1) 租用器材請先行與管理單位確認需求數量，如租用音響視聽設備等請提前預約測試並派員學習操作。
- (2) 需自行搬運，活動完後需歸還館內指定處所。遺失、損壞所需處理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；未歸還定位則另加收一場租用費。
- (3) 本校學生(含附中、附農)申借辦理非營利性之展演活動可享部分器材

租用費(加註★者)一折之優惠。其餘費用不予優惠。

5. 本收費標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所轄會議場地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」辦理。